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6日，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冀凯”）使用自筹资金在山西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预计一期投资额为人民币4.30亿元，不包含二期投资额，二期项目将在一期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基础上，视市场情况确定投资额度。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年产整铸刮板输送机2.5万吨和智能钻车50台的生产能力。一期工程建设投资范围为年产整铸刮板输送机2.5万吨和智能钻车50台所需全部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建筑物建筑工程投资、土地费、生产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实施。

一、变更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原因

受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指标影响，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推进缓慢，鉴于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国际领先的性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拟终止在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实施该项目，

重新选址继续推动该项目。经公司反复调研，充分论证，拟确立山东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项目实施地。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中国山东半岛北部，渤海莱州湾南岸，地处环渤海经济圈的咽喉地带，是连接长三角与京津地区的重要节点、省会都市圈的出海口、济青一体化的支撑点、对接东北亚的保税港、海洋产业的聚集地，地缘优势明显。

二、变更后的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拟在山东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冀凯”，暂定名，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为准），由该公司作为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冯帆

4、注册地址：山东潍坊市滨海开发区

5、拟定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安全钻机、矿用支护机具、矿用电器及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井下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项目实施地址

山东冀凯成立后，拟参与购置山东潍坊市滨海开发区的规划用地，并负责后

续建设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基地。

（三）项目资金来源

经公司内部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估算，山东冀凯承接本项目后，项目预计一期投资额为人民币3.88亿元，相比原投资预算减少0.42亿元，由山东冀凯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等方式解决。

（四）项目建设周期及经济效益预算

经公司内部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估算，山东冀凯承接本项目后，项目预期效益：项目一期建设及投产期共为3年，满负荷生产期4年。经公司内部初步估算，项目达产达效后（第4年），年销售收入82,250万元，年上缴国家增值税、销售税金及附加6,072.18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7.01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4.62%。该收益分析仅为公司内部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估算，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承诺。

原项目预期效益：项目一期建设及投产期共为3年，满负荷生产期4年。经公司内部初步估算，项目达产达效后（第4年），年销售收入84,750万元，年上缴国家增值税、销售税金及附加6,724.83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6.71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3.60%。

三、本次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变更，未改变资金的投资方向以及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变更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有利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使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为保证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顺利运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投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运作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竞拍土地、环评审批等前期准备及项目建设和后续生产经营工作。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